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4〕74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8号），现提前下达你局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05 生产发展”。年终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资金管理使用请严格按照《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1〕14号）、《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宁财办农〔2022〕19号）通知执行，设立专账，按照中省市县资金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及时报账，管好用好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

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9528	9528				
宁强县发改局	786			786		
宁强县县委统战部	160				160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宁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发展, 农村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资金切块下达到5个县(区), 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 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区)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衔接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市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同比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12月15日

宁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